

池州市民政局  
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池民养老〔2022〕16号

---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养老服务设施  
布点规划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健委，九华山风景区社保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发展规划处，开发区管委会社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安徽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池州市市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计划》等文件

精神，现就扎实做好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规划编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29.58万人，占常住人口的22.03%。受生育水平下降、流出人口增加、晚婚晚育家庭增多等因素影响，全市老年人口比例高、增速快和少子高龄、空巢留守等趋势明显，未来10至15年我市养老服务社会压力显著增加。做好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点分区分级规划工作，是国家和省、市文件要求，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解决我市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足问题具有重要的长远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对养老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本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的布局规划，确保全市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医养、康养设施均衡配置，确保每个乡镇（街道）、村（社区）至少拥有一处养老服务设施。

**二、严格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布点规划标准。**各级要按照市、县（区）、镇（街）、村（社区）四级全覆盖的原则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布点规划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和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1.各地现已建成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和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计划发展健康养老

产业的用地用房等全部纳入布点规划范围。2. 城市社区（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 100%覆盖，应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且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未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或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规划，街道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含嵌入式养老机构）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1000 平方米。4. 农村地区按照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不低于 200 平方米、村民互助点（加盟点）不低于 60 平方米的标准和老年人口分布情况，因地制宜、大小结合，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类型和布局。5. 各地可利用国有资产、闲置学校、村（居）集体存量用房和采取置换、新建、购置、划拨土地等方式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应与医疗、幼育等设施比邻规划，设置在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建筑 1-3 层（不得选择地下车库和层高不足 2.7 米的用房）的位置。

**三、积极配合规划服务单位抓好规划编制。**我市养老服务设施布点规划编制工作由各县区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由中标单位池州市规划勘测设计总院承接服务。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池州市规划勘测设计总院做好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点规划，尤其是乡镇（街道）政府、村（居）委会要把养老

服务设施布点规划作为一项利长远、惠民生的重要工作认真对待，切实安排懂业务的精干力量统筹协调、精心选址、合理布局，确保无遗漏，对切实无存量用房可利用的地方应预留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用地，不在规范范围的应做好调剂工作。各地要着眼长远、通盘考虑，加快布点规划编制工作进度，通过召开县区工作推进会、协调会等形式，指导属地乡镇（街道）政府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原则上县区养老服务设施布点规划4月底前完成，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点规划6月底前完成，各地布点规划进展情况每月底前报送市民政局。

**四、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规划的有效衔接。**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池州市规划勘测设计总院，加强与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卫健、文旅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本辖区内养老设施布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旅游发展布局规划等相关配套设施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推进相关设施的集中布局、功能互补和集约建设，充分发挥土地综合利用效益。要及时组织专家对布点规划进行审查，尽快提交本级规划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范围，确保布点规划早日印发实施。要按照国家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四同步”要求，确保布点规划落地落实。

联系人：市民政局	王文胜	18156638196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杨 宁	1895669227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韩 斌	13955527570
市卫健委	陈 晔	18805662790
市规划勘测设计总院	钱 伟	18605663706



2022年2月21日